# 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照其修正理由，訂定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範圍、方法。（草案第三條）

四、法院或檢察署交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五、郵務機構收受傳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六、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七、寄存機關對於未經領取傳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八、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時間。（草案第十七條）

九、送達證書應記載事項及黏附位置，暨送達證書所載送達處所與實際送達處所相異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十、郵務送達證書、傳票或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送達或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法院或檢察署。（草案第十九條）

十一、不得交郵務機構送達之情形。（草案第二十條）

十二、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之其他送達程序及郵務機構或人員所負責任，應適用郵政法令關於掛號郵件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三、法院交由郵務機構送達除拘提前之傳票外其他訴訟文書，或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或對於再議聲請之處分書者，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 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為明確化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爰訂定本條。 |
| 第二條　拘提前之傳喚，法院或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傳票者，其程序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 | 為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爰於本條前段明定拘提前之傳喚，法院或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傳票者，其程序依本辦法行之。又刑事訴訟送達文書，除本法就送達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定有明文，爰於本條後段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例如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俾期周妥。 |
|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以送達地設有郵務機構者為限。<br>前項送達地為不按址投遞區，得以通知單放置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通知於指定期間內前往最近之郵務機構領取。經通知二次而逾期不領取者，得註明緣由，退回原寄法院或檢察署。 | 送達地設有郵務機構者，郵務機構始克依法送達傳票，爰於本條明定之，並規定送達地為不按址投遞區之送達方法及退回事由。 |
| 第四條　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之傳票，應加具封套，並納足所需資費與回執費，用掛號及附郵務送達證書為之。<br>前項封套應載明者，除交付送達之法院或檢察署名稱外，限於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及地址；採用窗式封套者，其姓名及地址應顯示於正面透明欄內，並注意妥適密封，避免遭他人開拆或窺視。 | 為明確規範法院或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傳票及保護個人資料之處理程序，免滋疑義，並利於實務運作，爰訂定本條。又是否採用窗式封套，除應考量有無第五條不得使用窗式封套之情形外，亦應視個案情節有無保密或保護隱私之必要，而為妥適之決定，附此敘明。 |
| 第五條　交由郵務機構送達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依法不得揭露足資識別個人身分資訊之人之傳票，不得使用窗式封套，且封套正面不得顯示法院或檢察署名稱、案號及案由，送達證書應刪除案由，僅保留案號。 | 為保障少年或其他依法不得揭露足資識別個人身分資訊之人（例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訴訟權益，爰於本條明定送達相關傳票時，應採取之特別保護措施。 |
| 第六條　法院或檢察署已知或可得而知應 | 考量利害相反之訴訟關係人，難期妥適轉 |

| | |
|---|---|
| 受送達人與利害相反之訴訟關係人之住居所相同，或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利害相反之訴訟關係人時，應在傳票封套上書明該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及不得由其代收之文字。 | 交應送達之傳票，自不得將傳票付與之，而應在封套上書明該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及不得由其代收之文字，以利郵務人員送達時予以留意，爰訂定本條。 |
| 第七條　送達之傳票達五件以上者，一律按大宗掛號函件交寄。 | 參考民事訴訟文書郵務送達先例，於本條明定郵務機構受理大宗掛號函件交寄件數之規定。 |
| 第八條　郵務機構收到傳票後，應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列號數，掣給執據為憑。 | 郵務機構應依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號給據，俾便查考，爰訂定本條。 |
| 第九條　郵務機構送達傳票，除別有規定外，應按封套上所示應受送達人及地址行之，並注意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br>如於日間送達不獲會晤本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傳票，而有夜間投遞班次者，得利用夜間送達。<br>前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所稱同居人，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所稱受僱人，指被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者。 | 關於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處理標準及得利用夜間送達之要件，均有明文規範之必要，俾利實務運作，且為提醒郵務人員注意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有關留置送達、補充送達及寄存送達之規定，以符合法定送達之要件，爰分別訂定第一項、第二項。復參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一條、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同居人」及「受僱人」之定義，以資明確。 |
| 第十條　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傳票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br>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br>接收郵件人員為與應受送達人利害相反之訴訟關係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實務上郵務人員對機關、團體、機構、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員工或居住人，多將傳票等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七條，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八條等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傳票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並將其視為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惟接收郵件人員如為利害相反之訴訟關係人時，自不得將傳票付與之，而不適用第一 |

| | |
|---|---|
| | 項、第二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以臻明確。 |
| 第十一條　郵務機構送達之傳票由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其姓名及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 | 傳票非由應受送達人本人收領者，為利辨認及查考收領人之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爰於本條明定郵務機構應於送達證書上予以註明。 |
| 第十二條　停泊港埠船舶之船員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得將傳票付與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構)或公司接收郵件人員。 | 為明確規範對停泊港埠船舶之船員送達事宜，爰參考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八條、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等規定，訂定本條。 |
| 第十三條　對於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人，依法囑託該管長官送達者，郵務機構得向該管長官指定之處所或特種信箱行之。 | 為明確規範對被拘禁之人送達事宜，爰參考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
| 第十四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依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送達者，郵務機構得向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指定之處所或特種信箱行之。<br>對於替代役役男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訓練、服勤或用人單位行之。 | 一、為明確規範對現役軍人送達事宜，爰參考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第一項。<br>二、按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種，兵役法第二條定有明文，且服替代役期間，需受基礎訓練、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輔導教育等訓練，服勤或工作地點常有變更，爰於第二項明定對替代役役男之送達方法，俾利實務運作。 |
| 第十五條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之理由而拒絕收領傳票時，郵務機構送達人應將該傳票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並應於送達證書上記明事由；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應為寄存送達。<br>應受送達人以郵政專用信箱為送達處所者，應受送達人領取時，該郵政專用信箱所屬之郵務機構應於送達證書註明傳票到達日期及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日期；應受送達人拒領時，則應於傳票封套註明傳票到達日期及拒領事由後，退回原寄法院或檢察署。 | 為明確規範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之理由而拒絕受領傳票，或應受送達人以郵政專用信箱為送達處所時之處理程序，以利實務運作，爰分別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至應受送達人以郵政專用信箱為送達處所，而逾期未領取（與拒領有別）之情形，依實務見解，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專用信箱時為送達之時，不因應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啟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附此敘明。 |
| 第十六條　寄存於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傳票，經寄存期間屆滿，應受送達人未前往領取者，由寄存機關逕行處理。但傳票封套加註退回原寄法院或檢察署 | 一、依法寄存於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傳票，既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縱應受送達人未前往領取，除傳票封套加註退回原寄法院或檢察署者，應予退回， |

| | |
|---|---|
| 者，應予退回，並由原寄法院或檢察署負擔所需資費。<br>　　前項自治機關，係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並由原寄法院或檢察署負擔所需資費外，亦無須退回，而得由寄存機關逕行處理之，爰訂定第一項。<br>二、為便利民眾領取寄存之傳票，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三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自治機關，係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以利郵務機構辦理。 |
| 第十七條　郵務機構送達傳票，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 | 郵務機構於休息日或夜間投遞郵件，均有其固定之時間與作業方式，亦不致過度影響應受送達人之日常作息，當無禁止之必要，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等規定，於本條明定其適用依據。 |
| 第十八條　送達證書應由法院或檢察署先行填明下列事項後，黏附於封套之上：<br>一、交付送達之法院或檢察署。<br>二、應受送達人。<br>三、應送達之訴訟文書。<br>四、送達處所。<br>　　前項第四款送達處所與實際送達之處所不同時，郵務機構送達人應據實更正並簽名。 | 為明確規範送達證書應記載之事項及黏附位置，暨送達證書所載送達處所與實際送達處所相異時之處理方式，以利依循及查考，爰分別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
| 第十九條　郵務送達證書、傳票或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應於送達或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法院或檢察署。其送達處所與原寄法院或檢察署不在同地者，應按當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 為使法院或檢察署能及時知悉郵務機構送達傳票之狀況，郵務機構自應於送達或不能送達後，儘速將送達證書、傳票或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繳還原寄法院或檢察署，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爰訂定本條。 |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囑託送達，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本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囑託送達之情形，既不得交由郵務機構送達，爰於本條明定該等情形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二十一條　郵務機構送達傳票，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其他程序及郵務機構或郵務人員所負責任，依郵政法令關於 | 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之其他送達程序及郵務機構或人員所負責任，應適用郵政法令關於掛號郵件之規定辦理，以免疏漏， |

| | |
|---|---|
| 掛號郵件之規定辦理。 | 爰訂定本條。 |
| 第二十二條　法院交由郵務機構送達除拘提前之傳票外其他訴訟文書，或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或對於再議聲請之處分書者，其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目前刑事法院實務，其交由郵務機構送達拘提前傳票以外之判決、裁定、開庭傳票、開庭通知書、書狀繕本等其他訴訟文書，亦均參照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以掛號郵寄並附送達回證（即雙掛號）附卷備查，俾供承審法官及上級審法院審查訴訟程序是否合法，爰於本條明定其送達程序準用本辦法關於拘提前傳喚之規定，以資完備。<br>二、送達偵查程序終結前之傳票，尚且適用本辦法，則依舉輕明重之法理，送達終結偵查或再議程序之相關文書，攸關應受送達人之訴訟權益甚鉅，更應慎重為之。又現行實務上，各地方檢察署對於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本係以雙掛號方式郵寄(參見本法第六十一條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一點)，爰予明文化，於本條明定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或對於再議聲請之處分書者，其程序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俾期周妥，並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益。 |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前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為明確化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且考量第二十二條涉及年度預算編列問題，爰訂定本條。 |